

	初等	地特五等	地特四等	普考	高考	地特三等	高考	地特三等	專技高考(證照)											
類科	社會行政					公職社工師			專技社工師高考											
考試時間	101.2.11-12	100.12.24	100.12.24-25	101.7.13-17		100.12.24-26		101.7.13-17	100.12.24-26	101.2.18-19										
										101.8.25-27										
應考科目	※	1	國文 (含公文格式用語)	◎	◎	1	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	◎	◎	1	國文(作文、公文 與測驗)	◎	◎	1	國文 (作文與測驗)					
	※	2	公民與英文	※	※	2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	※	2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英 文)	◎	◎	2	人類行為與 社會環境					
	※	3	社會工作大意		◎	3	社會工作概要		◎	3	社會工作		◎	3	社會工作實務	◎	◎	3	社會工作	
	※	4	社政法規大意	※	※	4	行政法概要	◎	◎	4	行政法		◎	4	行政法	◎	◎	4	社會工作管理	
						5	社會政策與 社會立法概要		◎	5	社會政策與 社會立法		◎	5	社會政策與 社會立法	◎	◎	5	社會政策與 社會立法	
						6	社會研究方法		◎	6	社會研究方 法		◎	6	社會研究方 法	◎	◎	6	社會工作 研究方法	
							7	社會福利服 務		◎	5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 規		◎	7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 規	◎	◎	7	社會工作 直接服務
							8	社會學												
註:符號說明:							大學畢業與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一)具有下列資格者，限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前應試：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得應試：							
◎ 混合式試題 (申論題+測驗題)										專科以上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者。			1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開設之必修課程包括下列五領域各課程，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 選擇式測驗 申論式試題										1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者。	高中畢業以上	大學畢業以上	2	專科以上畢業，曾修相關科系至少7科，合計20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1)	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A	社會工作概論。	B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2)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包括		
				A	社會個案工作。	B	社會團體工作。
				C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3	90年7月31日前，專科以上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畢業者。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A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B	社會學。				
C	心理學。	D	社會心理學。				
4	89年12月31日前，具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兩年以上，並有證明文件者。	(4)	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A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B	社會福利行政。				
C	方案設計與評估。	D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5	中華民國95年7月31日前，具有國內已設立十年以上之宗教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5)	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A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B	社會統計。				